

第一章 政策 篇

1. 报考普通学校的考生应具备哪些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2. 哪些人员不得报考普通高校？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普通高考何时报名？在哪里报名？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高考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 3 月 28~30 日。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实行大学和中专兼报的办法。考生（包括统考生、单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招生及免试的高水平运动员等）均在正住户口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招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享受户口所在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在 2002 年 9 月 1 日以前有当地正式户籍。

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在所居住的县（市、区）招办报名。

报名时，考生须交验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现役军人需交验军官证或士兵证），按要求认真填涂好各种表卡，并按规定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

所有考生在报名时必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报考类别分为文史类〔含外语（文）、艺术（文）、体育（文），下同〕和理工类〔含外语（理）、艺术（理）、体育（理），下同〕。

考生应认真填涂《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表》，填涂的内容应真实、准确。考生的族别、年龄以居民身份证（未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为准。

县（市、区）招办或中学阅读考生填涂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表》，采集考生基本属性数字化部分，再由县（市、区）招办据此套打出《四川省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考生报名登记表》）。

在认真核对后，考生本人需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字，对自己的基础信息予以确认。一经确认，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涂、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报考条件是怎样规定的？如何报考？

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中等师范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03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均可报考对口招生的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

报考师范一类职教师资班的考生限中等师范学校和中职学校幼儿师范教育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往届生被聘为实习指导教师，未列入正式编制的也可报考；报考师范二类职教师资班的考生限三州及马边、峨边县推荐的中学在职教师。

报考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的考生在 3 月 28~30 日到市、州招办指定的报名点按今年普通高考报名的要求和办法报名，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时，所有考生必须按规定填写《报名表》，并注意将考试类型中的“对口职教、高职”栏涂黑，但报考高职院校的本校中专毕业生，且属公布的 15 个专业类以外的专业的考生，则填涂“高职院校本校对口直

升”栏，不再填涂“对口职教、高职”栏。

5.《考生报名卡》是什么样的？

6. 考生为什么必须认真填涂《考生报名卡》?

参加四川省 2005 年普通高考的考生均应填涂《考生报名卡》。该卡主要用于采集考生报名的基本属性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报名序号、性别、政治面貌、民族类别、毕业类别、考试类型、考生类别、报考科类、考生简历等信息。这些信息将作为编排考生号、准考证号、采集考生成绩和录取投档的重要依据,也是考生被普通高校录取后填写、寄发录取通知书,以及在必要时与考生进行联系的重要依据。因此,在填涂《考生报名卡》时,必须按要求认真、如实、准确地填涂。

7. 2005 年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设置有哪些专业类?

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今年设置有以下专业类:

农学类 (01)、建筑类 (02)、财经类 (03)、电子类 (04)、机械类 (05)、旅游类 (06)、社会公共事务 (含文秘) 类 (07)、艺术类 (08)、烹饪类 (09)、信息类 (10)、服装类 (11)、医护类 (12)、轻化工类 (13)、师范一类 (14)、师范二类 (15)。

高职院校的中专应届毕业生报考本校高职班、属前述 15 个专业类别的考生,其公共课和专业综合均应参加全省职教统考;属 15 个专业类之外的考生,其公共课参加全省职教统考。其专业类代码由招生的高职院校报省招办统一编排后,在报名前通知考生。

8. 考生如何填涂《考生报名卡》?

考生在填写 (涂) 数字化信息时,应按先查、后填、再涂的步骤进行。由于《考生报名卡》采用 0、1、2、4、8 码的编码体系,考生在填写 (涂) 时,应注意按以下方式进行:数字为 0,直接涂黑 [0];数字为 1,直接涂黑 [1];数字为 2,直接涂黑 [2];数字为 3,应将 [1] [2] 方框涂黑;数字为 4,直接涂黑 [4];数字为 5,应将 [1] [4] 方框涂黑;数字为 6,应将 [2] [4] 方框涂黑;数字为 7,应将 [1] [2] [4] 方框涂黑;数字为 8,直接涂黑 [8];数字为 9,应将 [1] [8] 方框涂黑。

(1) 报名序号、县区、报名点号栏

①“报名序号”栏:“报名序号”为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在本县 (市、区) 报名时分门别类、分科类的顺序号,该顺序号由县 (市、区) 招办统一编定,并组织专人填涂 [若全县 (市、区) 采用计算机自动生成报名序号,则此栏可以不填]。

②“县区”栏:“县区”是指考生参加统考报名所在的县 (市、区) 代码,由省招办统一确定,报名点通知考生。考生填涂此栏时,先用蓝 (黑) 色墨水钢笔将“县区”代码填写在“县区”下的空白方框内 (每个方框仅允许填写一个数字,下同),然后用 2B 铅笔将下方 ([0]、[1]、[2]、[4]、[8] 内,下同) 相应的数字方框涂黑。

③“报名点号”栏:由县 (市、区) 招办根据当年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的生源情况确定本县 (市、区) 的报名点及代码,并告知考生。

(2) 姓名汉字及姓名代码栏

①考生先用蓝 (黑) 色墨水钢笔将姓名汉字依次填写在“姓名”后对应的 1、2、3、4 空白方框内:若姓名为两个汉字,则填写在 1、2 方框内;若姓名为三个汉字,则填写在 1、2、3 方框内;若姓名为四个汉字,则填写在 1、2、3、4 方框内;若姓名超过四个汉字,则在第四个框内填下姓名中第四个汉字及剩余的部分,但剩余部分汉字不填涂编码。

②根据汉字的汉语拼音,在《汉字拼音区位码对照表》中查找出姓名汉字对应的区位码 (四位数字),查完区位码后,用蓝 (黑) 色墨水钢笔将区位码填在各汉字对应的四个方框

内。若在《汉字拼音区位码对照表》中没有对应区位码的汉字，其区位码用“0000”代替，并向县（市、区）招办说明。

(3) 毕业类别栏

普通高中毕业的考生填涂 [0]，中等师范毕业的考生填涂 [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考生填涂 [2]，职业高中毕业的考生填涂 [3]，技工学校毕业的考生填涂 [4]，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的考生填涂 [5]。

(4) 毕业学校栏

考生首先查找其毕业学校的代码 [代码表请到县（市、区）招办查询，若毕业学校代码找不到，则考生在毕业学校栏可暂不填写。请将毕业学校的名称告诉县（市、区）招办，由招办登记，逐级上报、编号、确认]，然后用蓝（黑）色墨水钢笔将考生毕业学校名称填写在“毕业学校”后的空白长框内，再将毕业学校代码填入对应的 7 个空白小方框内，最后用 2B 铅笔将每个小方框内数字对应的数字方框涂黑。

(5) 考试类型栏

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涂黑 [1]，五年制小教、幼教专科、五年制高职专科考生涂黑 [5]（这部分考生的报名不经县、市、区招办办理，而由就读学校组织办理后直接报省招办，其报名方法另文规定），参加对口招生的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考试的考生涂黑 [6]，对口招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考生中，在 15 个专业类以外的高职学院报考本校的中职毕业生涂黑 [7]（这部分考生不得同时涂黑 [6]），彝文单独考试考生涂黑 [8]，藏文单独考试考生涂黑 [9]，预科直升考试考生涂黑 [0]。特殊教育单考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均涂全国统考 [1]。

(6) 对口招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专业类栏

报考对口招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的考生才填涂此栏。考生用蓝（黑）色墨水钢笔将专业类的中文名称和代码分别填写在本栏上端的空白框和中间的两个空白框内，然后用 2B 铅笔将下方相应的数字方框涂黑。

专业类别及代码为：

农学类（01）、建筑类（02）、财经类（03）、电子类（04）、机械类（05）、旅游类（06）、社会公共事务（含文秘）类（07）、艺术类（08）、烹饪类（09）、信息类（10）、服装类（11）、医护类（12）、轻工类（13）、师范一类（14）、师范二类（15）。

考试类型为 [7]、即 15 个专业类之外的考生的专业类，由招生的高职学院报省招办统一编排专业类代码后，在报名前通知考生。

(7) 出生年月日栏

考生将出生年月日数字填写在空白方框内（年份只填后两位数字，月份和日必须填写两位数字，不足两位数字的，其十位数字应填 [0]），然后将下方对应的数码框涂黑。

(8) 性别栏

男生将 [1] 涂黑，女生将 [2] 涂黑。

(9) 政治面貌栏

描述考生的政治面貌，其代码如下：

01 - 中共党员	02 - 中共预备党员	03 - 共青团员	04 - 民革会员
05 - 民盟盟员	06 - 民建会员	07 - 民进会员	08 - 农工党党员
09 - 致公党党员	10 - 九三学社社员	11 - 台盟盟员	12 - 无党派民主人士

13 - 群众

考生将本人政治面貌代码数字（两位）填写在空白方框内，然后将下方对应的数码框涂黑。

(10) 族别栏

描述考生的民族，其代码如下：

01 - 汉族	02 - 蒙古族	03 - 回族	04 - 藏族
05 - 维吾尔族	06 - 苗族	07 - 彝族	08 - 壮族
09 - 布依族	10 - 朝鲜族	11 - 满族	12 - 侗族
13 - 瑶族	14 - 白族	15 - 土家族	16 - 哈尼族
17 - 哈萨克族	18 - 傣族	19 - 黎族	20 - 傈僳族
21 - 佤族	22 - 畲族	23 - 高山族	24 - 拉祜族
25 - 水族	26 - 东乡族	27 - 纳西族	28 - 景颇族
29 - 柯尔克孜族	30 - 土族	31 - 达斡尔族	32 - 仫佬族
33 - 羌族	34 - 布朗族	35 - 撒拉族	36 - 毛难族
37 - 仡佬族	38 - 锡伯族	39 - 阿昌族	40 - 普米族
41 - 塔吉克族	42 - 怒族	43 - 乌孜别克族	44 - 俄罗斯族
45 - 鄂温克族	46 - 崩龙族	47 - 保安族	48 - 裕固族
49 - 京族	50 - 塔塔尔族	51 - 独龙族	52 - 鄂伦春族
53 - 赫哲族	54 - 门巴族	55 - 珞巴族	56 - 基诺族
97 - 其他	98 - 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考生将本人的民族代码数字填写（两位）在空白方框内，然后将下方对应的数码框涂黑。

(11) 邮政编码栏

考生将本人的“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的6位邮政编码填写在空白方框内，然后将下方对应的数码框涂黑。

(12) 考生类别栏

城市应届毕业生涂黑 [1]，农村应届毕业生涂黑 [2]，城市往届考生涂黑 [3]，农村往届考生涂黑 [4]。

(13) 考生特征栏

已婚考生涂黑 [1]，报考飞行员考生涂黑 [2]，报中科大少年班考生涂黑 [3]。

(14) 兼报中专栏

凡拟兼报高中中专的考生应涂黑 [1]。

(15) 应试外语语种栏

应试英语涂黑 [1]，应试俄语涂黑 [2]，应试日语涂黑 [3]，应试德语涂黑 [4]，应试法语涂黑 [5]，应试西班牙语涂黑 [6]。

(16) 加试科目栏

拟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含科技外语）的考生应加试外语口语，加试英语口语涂黑 [1]，加试俄语口语涂黑 [2]，加试日语涂黑 [3]；加试藏文的考生涂黑 [4]，加试彝文的考生涂黑 [5]。

(17) 报考科类栏

考生报考文史科填涂 [1], 报考文史科外语 (含外兼文) 填涂 [2], 报考文史科艺术 (含艺兼文) 填涂 [3], 报考文史科体育 (含体兼文) 填涂 [4], 报考理工科填涂 [5], 报考理工科外语 (含外兼理) 填涂 [6], 报考理工科艺术 (含艺兼理) 填涂 [7], 报考理工科体育 (含体兼理) 填涂 [8]。

(18) 需要征订成绩证书栏

需要征订成绩证书的考生涂黑 [1]。

(19) 体育考生选考专项栏

报考体育院校的考生填涂此栏, 报考普通专业的考生不填。

(20) 艺术考生专业考试类别栏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填涂此栏, 报考普通专业的考生不填。

(21) 美术考生栏

报考省内美术院校美术统考的考生填涂此栏, 其他考生不填。

(22) 联系电话号码栏

考生在本栏的空白方框内从左至右依次填写本人联系电话的区号、电话号 (或总机与分机号、手机号) 各数字, 然后将号码各数字下方的相应数字方框涂黑。为了区分总机与分机号, 在总机与分机号数字之间空一格。考生应特别注意, 此栏必须填写在放假以后能找到本人的电话号码。录取中常有须与考生本人联系、征求意见的事情, 若找不到考生, 可能产生对考生不利的后果。

(23) 身份证号码栏

考生在本栏的空白方框内从左至右依次填写本人的身份证号码, 然后将号码各数字下方的相应数字方框涂黑。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是“X”的按 10 处理, 即填 10、涂 [2] 和 [8]。

(24) 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栏

本栏填写考生本人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①考生先用蓝 (黑) 色墨水钢笔将地址汉字依次填在 1~27 个空白方框内, 一字一框, 其中若有阿拉伯数字则填写中文数字 (如数字“1”则应填写为“一”)。

②根据汉字的汉语拼音, 在《汉字拼音区位码对照表》中查找出汉字对应的区位码 (四位数字), 查完区位码后, 用蓝 (黑) 色墨水钢笔将区位码填在各汉字对应的四个方框内。若在《汉字拼音区位码对照表》中没有对应区位码的汉字, 其区位码用“0000”代替, 并向县 (市、区) 招办说明。

9. 高考考试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高考于 6 月 7~8 日举行。各科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科目 时间	日期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语文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数学	外语

10. 各类考生的考试科目是怎样规定的？

文史类考生考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含政治、历史、地理三个科目内容）；理工类考生考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含物理、化学、生物三个科目内容）。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德、法、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各外语语种考试均含听力考试，听力部分满分为 30 分，其成绩计入该科总分。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考生可免听力考试，具体办法按省招办《转发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听力残疾考生参加普通高校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免外语听力测试的通知〉及做好我省 2002 年听力残疾考生免外语听力测试工作的通知》（川招普〔2002〕20 号）执行。

语文、数学、外语考试各科成绩满分均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试卷满分均为 300 分；总分 750 分。

11. 除统一的文化考试外，报考哪些院校或专业还须加试或面试？

所有准备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含科技外语）的考生，除笔试外，还须参加口试。口试工作安排在 6 月 9～10 日，由县（市、区）招办组织进行。参加口试的考生应按县（市、区）招办的规定报名。

拟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考生，应参加由各市（州）招委、军分区统一组织的面试和军检；拟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应参加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公安面试和体能测试。军检、面试和公安面试、体能测试工作安排在高考后、通知高考成绩以前进行。

拟报考北京电子技术学院等有特殊要求的考生，须参加由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面试的具体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公布。

拟报考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的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和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以及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的考生在体检时必须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化验检查；是否进行面试，由学校确定并在《招生考试报》公布专业介绍时一并公布。

凡拟报考上述所列有面试等要求、且面试安排在填报志愿以前进行的院校的考生，都应自行按照要求参加面试。未参加学校要求的面试或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填报相应的院校，否则，所报志愿无效。

报考建筑院校、系（科）的建筑学、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徒手画基础。是否组织徒手画测试及测试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2. 藏、彝文一类模式毕业生招生考试与普通高考有何不同？

藏、彝文一类模式招生考试，除藏语文、彝语文科由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命题和制卷外，其余科目翻译全国普通高考试题，实行单独录取。藏、彝文专业招生及报考藏、彝文一类模式预科，由省招委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单独录取。报考非藏、彝文专业的一类模式高中毕业生，按省招委划定的普通高考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13.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考试科目有哪些？其考试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考试科目分为文化课和专业课两部分，文化课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专业课考专业综合，包含专业基础和专业应用方面的内容，专业综合满分为 300 分。总分为 750 分。英语科含听力考试内容，其分值在该科 150 分中占 30 分。

专业综合考试内容如下表：

专业类别	专业综合考试科目
农学类 (01)	《作物生产技术》(南方本)、《畜禽生产》、《农业经营与管理》、《猪的生产与经营》、《禽的生产与经营》
建筑类 (02)	《建筑制图与识图》、《建筑力学》、《建筑施工技术》、《物理》
财经类 (03)	《基础会计》、《统计基础知识》、《企业财务会计》
电子类 (04)	《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电视机原理与维修》、《物理》
机械类 (05)	《机械制图》、《机械基础》、车工工艺和钳工工艺技能训练共同部分、《物理》
旅游类 (06)	《旅游概论》、《旅游地理》、《客房服务与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
社会公共事务 (含文秘)类 (07)	《法律基础知识》、《秘书基础》、《文书基础》
艺术类 (08)	按艺术类《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科目执行
烹饪类 (09)	《川菜烹调技术》(上、下册)、《川点制作技术》、《烹饪营养与卫生》
信息类 (10)	《数据库应用基础——VisualFoxpro》、《Windows 98》、《Internet 应用》、《物理》
服装类 (11)	《服装结构制图》、《服装缝制工艺》、《服装材料》、《服装美术设计基础》
医护类 (12)	《生理学》(70 分)、《人体解剖学》(80 分)、《护理学基础》(150 分)
轻化工类 (13)	《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
师范一类 (14)	《小学教育学》、《心理学教程》
师范二类 (15)	同师范一类

考试时间为 6 月 7~8 日。各科考试时间如下:

日 期	考试科目及时间	
6 月 7 日	语 文 (9: 00~11: 30)	数 学 (15: 00~17: 00)
6 月 8 日	专业综合 (9: 00~11: 30)	英 语 (15: 00~17: 00)

考试成绩经核实无误后,由省、市(州)、县(市、区)招办逐级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烹饪类、服装类专业综合课,由省招委、省教育厅委托四川烹饪专科学校和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分别命题和组织考试、评卷、统分。考试分基础理论及技能操作两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50 分。烹饪类专业技能操作考试请考生自备工作服和操作用切刀,服装类考生自备水粉画画笔、颜料、调色盘和小水桶等。报名和考试地点分别在两校,报名以函报为主,也可直接到校报名,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10 日,考试时间为 4 月 16~17 日,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10 日,考试时间为 4 月 16 日。具体报名和考试办法请考生直接与这两所学校联系。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邮编:610072;地址:成都市清江东路 65 号;电话:028-87320466;传真:028-87320466。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邮编:610023;地址:成都市三瓦窑;电话:028-85351176。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邮编:611731;地址:成都市犀浦镇;电话:028-87843209。

烹饪类、服装类专业成绩由主考学校于 6 月 20 日前报省招办审核无误后计入总分,由省、市(州)、县(市、区)随文化成绩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中专应届毕业生报考本校高职专科,属前述 15 个专业类的考生,其公共课和专业综合均应参加全省职教统考;属 15 个专业类以外的考生,其公共课参加全省职教统考,专业综合课由省招办委托招生的高职院校命题、考试,单独划线录取。有此类考生的,有关高职院校应在报名前向省招办报告,待审定并赋专业类代码后考生方可报名。

14. 考生违纪舞弊将受到什么样的处理?

考生在报名、考试、政考、体检、录取等各个环节有违纪舞弊行为者将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 18 号令)给予严肃处理。

15. 考生如何申请查分？

对成绩有疑问需查分的考生，于7月5日前（含5日）到县（市、区）招办登记。查分结果由招办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16. 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有哪些内容？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以下简称政考）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毕业考生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政考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政考不合格：

-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 道德品质恶劣的；
- (3) 有违法犯罪行为。

17. 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有哪些内容？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工作，由县（市、区）招委和卫生部门按省招委、省卫生厅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2003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委〔2003〕12号）执行。

军队、武警院校招生的军检和面试工作以及公安院校招生的面试、体能测试工作另文规定。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院校，按学校要求执行。

体检工作应在4月30日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市、州安排。体检时考生应如实填写既往病史。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由省招办在填报志愿前通过《招生考试报》向考生公布。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由县（市、区）招办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仍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招办介绍，由市、州招办确定医院再复查一次；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非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所作的体检材料，一律无效。

体检费与体检组织管理费标准，由各市、州招委制定，经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按照教育部规定，《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只作为高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的指导性意见。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录取时，高校只能按照《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其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的补充规定执行。

高校依据《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所录取的新生进行入学复查，对入学复查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学校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18. 今年我省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有什么要求？体检结果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怎样申请复查？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精神，四川省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联合发出《通知》，对我省今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体检工作，提出了如下一些要求：

(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市、州、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卫生局,要把招生体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有专门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

(2)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生委员会和卫生局组织实施。县招委和卫生局应确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作为体检医院[如本县(市、区)无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放宽到二级乙等医院]。要选派思想好、业务强、作风正、敢于坚持原则、工作责任心强且当年无子女参加普通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招生体检工作,主检医师须由副主任以上职称的医师担任。市(州)招生委员会、卫生局应确定一所本市(州)的终检医院,负责对有疑义的体检问题作出终审。非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3) 各级招生委员会和卫生局以及承担招生体检任务的医疗单位,要加强对招生体检工作人员的思想和纪律教育。所有参加招生体检的医务人员,都要奉公守法,遵守招生体检纪律,严禁弄虚作假等违纪事件的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体检医务人员的正常工作。对在招生体检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干扰体检工作的,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高等学校在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时,不应超出《指导意见》的范围,补充规定必须合理、合法,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高等学校对新生的体检复查,应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执行。

(5) 报考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要求执行。

体检结果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可向所在的县(市、区)招办申请复查一次;复查后仍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招办出具介绍信,到市(州)招办确定的终检医院再复查一次,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

19. 患有哪些疾病的考生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按照《指导意见》规定,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20. 患有哪些疾病的考生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按照《指导意见》规定,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

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 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 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21. 患有哪些疾病的考生不宜就读哪些专业?

按照《指导意见》规定,患有下列疾病者,不宜就读的专业有: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有患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 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 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

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科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科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以内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科、外国语言文学各专科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科、医学各专科。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科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科。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22. 考生在体检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 体检前，考生要学习《体检规则》，并按规定填写体检表，对其中“既往病史”一栏，考生要如实填写，有既往病史者，不得隐瞒。

(2) 要正确对待体检，保持正常心理状况，克服紧张情绪，以保证体检能如实反映健康状况。绝大部分考生的血压、心率都正常，要注意避免体检时由于过度紧张，导致血压升高、心率过快等现象的发生。

(3) 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等候编队受检。

(4) 要服从体检场的安排，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体检纪律，要按规定项目接受体格检查，不得缺项或漏项，更不能弄虚作假或找他人替检。

(5) 体检时，要与体检医师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考生如有意见，应通过带队教师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6) 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探询检查结果。体检未结束，不得擅自离场。

23. 报考军队、武警院校应注意什么问题？怎样参加政审、军检和面试？

(1) 必须政治思想品德好，自愿为国防建设事业服务。

(2) 应届高中毕业生，且年龄在 20 周岁以下（1985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3) 具有强健的体魄。可根据普通高校招生体检结果，对照查询《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确定自己是否可以报考军校。

(4)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时，应认真查阅《招生考试报》“专业介绍”部分，弄清军队院校各专科是否有招收女生或男女比例要求。

凡符合条件且有意报考军队院校和普通高校国防生的考生均可参加政审和面试，面试合格方可参加军检。

政审、面试和军检工作由市、州军分区（警备区）组织。面试和军检工作于 6 月 11 日开始，6 月 15 日前结束。

参加政审、军检和面试，且政审、军检和面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军队、武警院校，否

则，所填志愿无效。

24. 军队院校招收无军籍学员是怎么回事？

为适应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需要，从2005年起，全国有四所军队院校将招收培养无军籍学员。学员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在校学习期间无军籍，享受军队提供的相关待遇，毕业考核合格的办理入伍提干手续并分配到军队单位工作。

(1) 招生与录取

军队院校无军籍学员的招生工作，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暂行条例》和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生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考生经政审、体检、面试合格，在提前批次录取，考生入学经复查合格后，承训院校与学员本人签订《军队院校无军籍学员入学协议书》。

(2) 教学与管理

学员在校期间应统一着装，学员入党、奖励、处分、优等生评选、奖学金设立，参照军队院校有关规定执行，其户籍管理按照承训院校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全程淘汰。学员淘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退学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入伍与分配

军校无军籍学员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综合素质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学位。毕业当年6月份，办理入伍提干手续，入伍时间统一从当年6月30日起算，同时注销户口，家属按有关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八年制医学教育学员于第五学年结束时办理入伍提干手续。

军校无军籍学员毕业分配纳入军队院校毕业学员分配计划。毕业学员定职定级，参照军队院校同培训层次、同学制有军籍学员的规定执行。分配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不实行见习期。学员可按规定报考军队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计划内硕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在当年毕业学员分配计划中明确。

(4) 福利待遇

学员由院校按每人每月330元标准逐月发放学生本人（寒暑假两个月不发）。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和住宿费，医疗费用按学校所在城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有关政策执行，其他费用自理。

25.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具体内容如下：

外 科

第一条 身长、体重低于下列标准不合格：

(一) 男生：身长162厘米，体重50千克。

(二) 女生：身长158厘米，体重45千克。

(三) 招收学员为应届初中毕业生，男性：身长160厘米，体重47千克；女性：身长154厘米，体重43千克。

过于肥胖（超出标准体重25%），不合格。

第二条 颅骨缺损、骨折、明显凹陷、颅内异物存留，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三条 颈强直,斜颈,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结核性淋巴结炎,不合格。

第四条 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习惯性脱臼,脊柱慢性疾病,慢性腰腿痛,不合格。

轻度胸廓畸形,单纯性骨折,治愈后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无后遗症,合格。

第五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1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超过6厘米,或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六条 影响功能的指(趾)残缺、畸形,扁平足,影响长途步行的鸡眼、胼胝、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七条 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瘢痕,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脉管炎、动脉瘤,重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指挥专业学员中度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

第九条 有胸、腹腔主要脏器手术史,或非主要脏器手术但伴发主要脏器损伤或其他后遗症,各类疝,脱肛,肛瘘,环状痔、混合痔和经常发炎出血的陈旧性肛裂,不合格。

阑尾炎手术后三个月以上,疝修补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合格。

第十条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结核、结石、肿瘤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隐睾,不合格。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1/2)。睾丸鞘膜积液(小于健侧睾丸1/2),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合格。

交通性鞘膜积液,隐睾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合格。

第十一条 腋臭,头癣,广泛性体癣,重度手、足、甲癣,疥疮,银屑病、红斑狼疮,硬皮病,慢性湿疹,慢性荨麻疹。神经性皮炎,与传染性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共同生活)及其他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

较大面积或影响面容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股癣,花斑癣,寻常性痤疮,冻疮。

(二) 轻度腋臭(限陆勤学员)。

(三) 局限性神经性皮炎(直径不超过3厘米),孤立散在的白癜风(限着夏装非裸露部位)。

第十二条 梅毒、淋病,软下疳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球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艾滋病及其病毒携带者,不合格。

内 科

第十三条 血压超出下述范围,不合格。

收缩压:12.8~18.7千帕(96~140毫米汞柱);

舒张压:8.0~11.5千帕(60~86毫米汞柱)。

第十四条 风湿病,心脏病、血管疾病,不合格。

心脏收缩期杂音:各瓣膜听诊均不超过二级;心律失常,经心电图或其他特殊检查,确系生理性,合格。

心率:每分钟60~100次之间,或在50~60次之间,经心功能测试确系生理性,合格。

第十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两侧肺野不超过 3 个，两侧肺门不超过 4 个，或肺野、肺门同时存在不超过 5 个，任何一个钙化点直径不超过 0.5 厘米，密度大，边缘清楚，周围无浸润现象。

(二) 肺门阴影轻度扩大，或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三) 一侧肋膈角轻微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十六条 慢性胃、胆管、胆囊、肝、脾、胰腺疾病，慢性细菌性痢疾，慢性肠炎，内脏下垂，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扪到肝脏不超过 1 厘米（剑突下不超过 2 厘米），质软，边薄，平滑，无压痛，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 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治愈后未复发，无症状和体征者。

(三) 既往患过疟疾、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在左肋下不超过 1 厘米，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四) 肝、脾同时触及，符合上述（一）、（三）两项，陆勤学员合格。

(五) 细菌性痢疾治愈一年以上。

第十七条 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合格。

(一) 谷丙转氨酶赖氏法 40 单位以上。

(二) 谷丙转氨酶赖氏法 25 单位以上，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查一项异常者。

(三)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阳性者。

第十八条 泌尿、血液和造血系统、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结缔组织疾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钩虫病（伴有贫血），慢性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阿米巴痢疾，丝虫病，不合格。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全身情况良好，能担负重体力劳动，合格。

第二十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梦游史、晕厥史，神经官能症，癔病，遗尿症，不合格。

十三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无其他心理障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中枢、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耳 鼻 喉 科

第二十三条 听力，每侧耳语低于 5 米，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明显耳廓畸形，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耳廓、外耳道湿疹，重度耳霉菌病（波及鼓膜或经常有耳鸣、重听等自觉症状），不合格。

轻度耳霉菌病，水面舰艇、潜艇学员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

鼓膜内陷，鼓膜粘连、萎缩、瘢痕、石灰沉着，陆勤、水面舰艇、坦克学员合格。

鼓膜轻度内陷，鼓膜瘢痕或石灰沉着不超过鼓膜的三分之一，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良好，潜艇学员合格。

第二十六条 眩晕病，重度晕车、晕船、晕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慢性副鼻窦炎，重度肥厚性鼻炎，鼻息肉及其他难以治愈的慢性鼻病，鼻畸形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黏液脓性分泌物无自觉症状，轻度萎缩性或肥厚性鼻炎，陆勤、坦克学员合格。

鼻中隔重度弯曲（包括棘、嵴），不合格。

嗅觉迟钝，防化学员不合格，其余各类学员合格。

第二十八条 慢性扁桃体炎伴有并发症者；影响吞咽、发音功能的咽、喉疾病，不合格。

眼 科

第二十九条 视力：每一眼裸眼远视力低于 4.9 (0.8)，指挥、潜艇、水面舰艇、坦克、测绘、雷达专业学员不合格。

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 4.8 (0.6) 以上；或一眼裸眼远视力在 4.7 (0.5) 以上、另一眼裸眼远视力在 4.9 (0.8) 以上；或每一眼裸眼远视力在 4.6 (0.4) 以上，矫正视力每一眼在 4.9 (0.8) 以上，技术专业学员合格。

第三十条 红绿色弱、色盲，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非进行性翼状胬肉，陆勤学员合格。

第三十二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显性斜视，不合格。

隐斜视超过 15°，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或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青光眼，晶状体、玻璃体混浊，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不影响视力，合格。

口 腔 科

第三十五条 三度龋齿，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两个以上、不在一起的三个以上，重度牙周病，颞颌关节疾病，频繁发作的口腔溃疡，唇裂，腭裂，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缺损，超 超过 0.5 厘米，开 超过 0.3 厘米，覆 大于三分之二，反 ，牙列不齐，尖圆形牙弓。重度牙龈炎，轻度牙周病，潜艇学员不合格。

下列情况潜艇学员合格：

(一) 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 0.3 厘米以内。

(二) 前牙缺失一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三)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前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四) 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前牙轻度反 ，无其他体征者。

(五) 上下颌牙不咬合到对侧牙龈，不伴随其他体征的深覆 。

妇 产 科

第三十七条 功能性子宫出血，慢性盆腔炎，严重痛经，阴道炎，重度宫颈炎、子宫脱

垂，不合格。

第三十八条 各期妊娠，不合格。

附 则

一、本标准文中所使用的“以上”、“以内”词语，均含该数字本身；所使用的“超出”、“超过”、“低于”、“小于”、“大于”词语，均不含该数字本身。

二、标准体重计算公式：

标准体重（千克）= 身高（厘米）- 110。

三、检验要求：

尿常规，肝功能，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艾滋病。

四、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不同方法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酶标法为准。

26. 报考公安院校应具备哪些条件？

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其政治条件除按报考普通高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标准外，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审查（其中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不招收往届生）。

（1）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报考外语专业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

（2）身高：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任何一眼裸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 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 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各种疤痕、对眼、斜颈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乙肝表面抗原阴性；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性别	测试项目	合格标准
男	50 米	7"1 以内（含 7"1）
	1 000 米	3'55" 以内（含 3'55"）
子	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含 6 次）
	立定跳远	2.3 米以上（含 2.3 米）
女	50 米	8"6 以内（含 8"6）
	800 米	3'50" 以内（含 3'50"）
子	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
	立定跳远	1.6 米以上（含 1.6 米）

（3）政治：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强，勇敢机智，自愿并适合做公安工作。

公安院校在录取考生中，女生比例不超过 15%。

27. 有哪些情形为公安院校政审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审不合格：

-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
- （2）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
- （3）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